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15日向全体董事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以现场会议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正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2016年4月27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申请10,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该授信将用于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业务。本次银行授信实际发生的贷款额将由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因工作调整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原）刘佳女士将不再兼任财务总监职务。经董事长提名和提名委员会审议，拟聘任刘敏女士担任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刘敏女士的个人简历附后）。上述工作调整后，

刘佳女士还将继续担任本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刘佳女士在任职财务总监期间对公司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感谢。刘敏个人简历如下：

刘敏女士，汉族，1978年12月生，管理学硕士（会计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4年1月-2007年4月先后担任三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投资总部总账会计、财务科长；2007年4月-2008年5月担任长沙西澳矿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5月-2011年2月先后担任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2月至今，先后担任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会计机构负责人。现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余永清环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控股子公司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决议公告日，刘敏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42,000股，均为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依据公司《201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约定进行锁定。刘敏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